

#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011202000Y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内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执业、首席代表变更、增加新任代表、减少代表。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六条;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九条;

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1. 派驻代表执业、派驻代表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变更（新增代表）：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2. 派驻代表变更（减少代表）：申请书由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或经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构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七、申办材料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初审：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 华人民共

	执业审批事项 办理流程”				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  
(首席代表)：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

	办理流程”				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  
(新增代表)：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

					<p>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受理标准：  暂无</p>
--	--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  
(减少代表)：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并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 流程图

1. 派驻代表执业、派驻代表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变更(新增代表)



## 2. 派驻代表执业（减少代表）



### （二）办理程序

1. 派驻代表执业、派驻代表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变更（新增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后报司法部审核并颁发执业执照。

2. 派驻代表执业（减少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后报司法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270 个自然日

### （二）承诺时限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初审：270 个自然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首席代表）：270 个自然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新增代表）：270 个自然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减少代表）：270 个自然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个



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9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011201900Y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内代表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中英文名称、注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六条;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九条;

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 4:

法律法规名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 5:

法律法规名称: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 第 92 号;

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

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 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 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 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 (二) 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 (三) 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四) 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 七、申办材料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2	设立许可申请书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内容准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中英文名称)审核: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

	机构设立审批 事项办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合并、分立）审核：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

					<p>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网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受理标准：  暂无</p>
--	--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	0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p>

					华代表机 构设立审 批事项办 理流程”，网 址： <a href="http://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a> 。 受理标准： 暂无
2	注销许可申请书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流程图

### 1. 设立、变更



### 2. 注销



## （二）办理程序

1. 设立、变更：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后报司法部审核并颁发执业执照。

2. 注销：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后报司法部核准注销。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核：270 个工作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中英文名称）审核：30 个工作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合并、分立）审核：270 个自然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审核：60 个工作日

### （三）承诺时限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核：270 个工作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中英文名称）审核：30 个工作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合并、分立）审核：270 个自然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审核：6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 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0112017000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派驻代表申请律师执业证书。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31 号;

条款号:第六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1. 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 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2. 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 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其中, 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 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3. 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 七、申办材料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派驻代表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

					<p>机构的公证证明。</p> <p>2. 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受理标准： 暂无</p>
2	<p>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1	2	<p>申请人自备</p>	<p>填报须知：</p> <p>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p>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p>

					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3	该律师事务所 所在特别行政 区的律师协会 出具的该代表 处各拟任代表 为本地区律师 协会会员的证 明文件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 香港委托 公证人或 澳门公证 机构的公 证证明。 2. 提交的 文件材料 应当一式 三份，分别 装订成册， 文件材料 如用外文 书写的，应 当附中文 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4	该律师事务所 所在特别行政 区的律师管理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 香港委托

	机构出具的该 律师事务所以 及各拟任代表 没有受过刑事 处罚和没有因 违反律师职业 道德、执业纪 律受过处罚的 证明文件				公证人或 澳门公证 机构的公 证证明。 2. 提交的 文件材料 应当一式 三份，分别 装订成册， 文件材料 如用外文 书写的，应 当附中文 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5	申请人身份证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 (司法厅)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7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fwf.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流程图



###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核准并颁发证照。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180个自然日

#### (四) 承诺时限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180个自然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夏季 (6 月 1 日 ~ 8 月 31 日)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 河北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0112013000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与办理。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31 号；

条款号：第六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1. 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2. 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3. 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 七、申办材料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

					<p>证证明。</p> <p>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受理标准： 暂无</p>
2	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1	2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p> <p>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p>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p>

					文件材料 如用外文 书写的，应 当附中文 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3	该律师事务所 的合伙协议或 者成立章程以 及负责人、合 伙人名单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 香港委托 公证人或 澳门公证 机构的公 证证明。 2. 提交的 文件材料 应当一式 三份，分别 装订成册， 文件材料 如用外文 书写的，应 当附中文 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4	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1	2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p> <p>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p>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受理标准：</p> <p>暂无</p>
5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	1	2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p> <p>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p>



	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机构的公证证明。 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6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

					<p>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受理标准： 暂无</p>
7	<p>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1	2	<p>申请人自备</p>	<p>填报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li> <li>2. 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li> </ol>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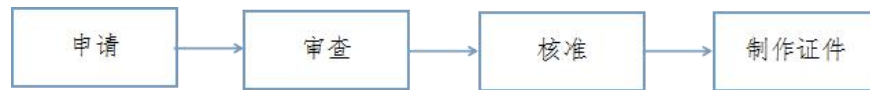
##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 流程图



### (二) 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核准并颁发证照。

### (三) 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180 个自然日

### (五) 承诺时限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设立许可：180 个自然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个

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9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00011200100Y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河北省内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

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内设立分所;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

适用于河北省内国资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名称、住所另行办理);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注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条款号: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42 号;

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42 号;

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 4: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42 号;

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 5: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42 号;

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 (一)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合伙协议。
2. 有符合《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律师。

3.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以上 1-3 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在设区市主城区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人数按政策要求掌握；

(2)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 1-3 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2) 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二)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 有自己的住所；

3. 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 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三）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1.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 （1）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了的；
  - （2）发生终止事由的；
  - （3）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2.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

### （四）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1. 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省内特殊的普通合伙、普通合伙、国资律师事务所均可以申请。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是本所的合伙人。

2. 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可以申请变更负责人，分所负责人应当是本所派驻律师。

3. 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 个人律师事务所不能变更负责人。

### （五）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章程、合伙协议。

### （六）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河北省省内正常经营的国资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变更组织形式。

#### （七）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2）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3）自行决定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2.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

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七、申办材料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1	1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4	律师事务所章程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章程内容 要符合司 法部《律师 事务所管 理办法》第 十六条的 规定。 受理标准： 暂无
5	合伙协议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合伙协议 内容要符 合司法部 《律师事 务所管理 办法》第十 七条的规 定。 受理标准： 暂无
6	会计师事务所	1	1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出具验资证明			备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7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场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所有权人出具证明，并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8	设立人身份证 复印件	0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9	设立人及全体 聘用律师执业 证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0	设立人及全体 聘用律师证件 照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各人近期 小二寸蓝 底免冠照 片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由总所提 出申请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申请登 记表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总 所章程、合伙 协议	0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复印件加 盖总所印 章 受理标准： 暂无
4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证明	1	1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5	办公场所使用 证明（房屋产 权证明或者房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核验原 件，留存复

	屋租赁合同)				<p>印件。</p> <p>2. 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场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所有权人出具证明，并提供房产证复印件。</p> <p>受理标准： 暂无</p>
6	派驻律师身份证、执业证	0	2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 无</p> <p>受理标准： 暂无</p>
7	总所制定的分所的管理办法	2	0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 无</p> <p>受理标准：</p>



					暂无
8	总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1	1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9	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1	1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0	派驻证明	1	1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1	派驻律师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1	1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提供副本 2 个 受理标准: 暂无
4	国资所主管司	0	2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任免负责人的文件			备	适用于国资所变更负责人 受理标准： 暂无
5	总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分所变更负责人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变更登记表》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变更后的律师 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事务所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国资律师 事务所变 更组织形 式由主管 司法局提 出申请。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	2	0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登记表》			备	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格式正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情况报告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报告内容就原律师事务所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担、未办结业务的处理、分支机构存废、财产处置等情况作出说明，并由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

					字（国资律师事务所由主管司法局出具情况报告）。 受理标准： 暂无
4	财务审计报告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报告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章程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章程内容要符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受理标准： 暂无
6	合伙协议、推选负责人的决议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适用于变更后组织形式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2. 合伙协议内容要符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受理标准： 暂无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变更组织形式新的出资情



					况进行核 验并出具 报告。 受理标准： 暂无
8	律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证书 正、副本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提供正本 1 个，副本 2 个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 书-律师事务 所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分所注销 由总所提 出申请；国 资律师事 务所注销 由主管县 （区）司法 局提出申 请。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4	清算公告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清算公告 需刊登在 省级报纸。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提供正本1 个，副本2

					个 受理标准： 暂无
6	全体执业律师 执业证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7	律师事务所公 章、财务印章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省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流程图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2.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 (二) 办理程序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内容进行修改。

5.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

6.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注销。

## (三) 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3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3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30 个工作日

### （六）承诺时限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3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3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40 个工作日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夏季 (6 月 1

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1012001000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42 号;

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1. 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办理变更合伙人备案登记。
2. 合伙人变更后仍符合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
3.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 七、申办材料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其他类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变更备案呈报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吸收）变更备案呈报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提供副本2个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省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流程图



###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审查后报省级机关备案并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内容进行修改。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

进行查看。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31012002000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北省内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

##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142号;

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办理变更住所备案登记。

## 七、申办材料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其他类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呈报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1	2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p> <p>1. 提供合同、证件等文书材料原件现场核验。</p> <p>2. 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场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所有权人出具证明，并提供房产证复印件。</p> <p>受理标准：</p> <p>暂无</p>
4	律师事务所执	1	0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业许可证书副本			备	提供副本 2 个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省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流程图



###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审查后报省级机关备案并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内容进行修改。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八) 承诺时限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9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1012003000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北省内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名称时申请名称预核准。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20 号;

条款号: 第九条。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律师事务所设立，由设立人共同提出名称预核准申请。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由律师事务所提出名称预核准申请。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了的；

（二）发生终止事由的；

（三）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 七、申办材料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进行网上申报，经核准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 流程图



### (二) 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司法部核准。

### (三) 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27 个工作日

### (九) 承诺时限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27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 ~ 5 月 31

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 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000112009000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条款号:附件第 72 项。

##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 六、办理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1) 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2) 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3 年。

(3) 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4) 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5) 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6) 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 2 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2. 符合下列条件的河北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1) 成立满 3 年；

(2) 申请联营前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 七、申办材料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

					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2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	0	3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2. 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受理标准： 暂无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5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	0	3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

					用外文的，应当附中 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6	内地律师事务 所符合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条 件的证明文件	1	2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 应当使用 中文，一式 三份。材料 中如有使用 外文的， 应当附中 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7	香港、澳门律 师事务所符合 本办法第五条 第（六）项规 定条件的证明 文件	1	2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1. 适用于 香港、澳门 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 代表机构 与内地律 师事务所 不在同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 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 九、办理流程

### (一) 流程图



##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省级机关审查核准并颁发证照。

## （三）特别程序

无

##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十）承诺时限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  
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

主楼二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 （二）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 （三）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